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7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关于公司2021年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2、《关于公司2021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3、《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7、议案8、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应选类别(3)种 |
| 8.01 | 关于公司2021年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02 | 关于公司2021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03 | 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9:00至11:30及14:00至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雅伦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联系传真:0755-26906927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2、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星期五)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应选类别(3)种 | | | |
| 8.01 | 关于公司2021年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2 | 关于公司2021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3 | 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证券代码:603507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4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67,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8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鸿立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36,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鸿立投资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9,580,800 | 7.55% | IPO前取得:9,580,8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鸿立投资 | 9,580,800 | 7.55% |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 | 鸿立华享 | 6,340,085 | 5.00% |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 | 当涂鸿新 | 3,167,936 | 2.50% |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
| | 合计 | 19,088,821 | 15.05%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鸿立投资 | 不超过:2,536,728股 | 不超过: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36,728股 | 2021/5/14 ~ 2021/11/13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要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鸿立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振江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7,054,11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9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建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054,11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054,11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7,054,11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635,65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 | 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635,65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9,635,65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富阳 黄少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在自查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利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6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46,962,44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6.347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化新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长马廷义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化新民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孙会彭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6,959,444 | 99.9988 | 3,000 | 0.001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6,959,444 | 99.9988 | 3,000 | 0.0012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6,959,444 | 99.9988 | 3,000 | 0.0012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6,959,444 | 99.9988 | 3,000 | 0.0012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6,959,444 | 99.9988 | 3,000 | 0.0012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6,959,444 | 99.9988 | 3,000 | 0.0012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6,959,444 | 99.9988 | 3,000 | 0.0012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6,959,444 | 99.9988 | 3,000 | 0.0012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4,187,644 | 99.9976 | 3,000 | 0.0024 | 0 | 0.0000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05,916,8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08,838,35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32,204,294 | 99.9906 | 3,000 | 0.0094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4,000 | 57.1428 | 3,000 | 42.8572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2,200,29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1,684,958 | 99.9975 | 3,000 | 0.0025 | 0 | 0.0000 |
| 8 |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1,684,958 | 99.9975 | 3,000 | 0.0025 | 0 | 0.0000 |
| 9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121,684,958 | 99.9975 | 3,000 | 0.0025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9项议案关联股东马廷义先生、化新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杜有东先生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正刚、蔡红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明泰铝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34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总部办公大楼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5,185,27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45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裁汪俊,副总裁布忠江、裴学军、黄志军、高凯,财务总监程朝阳及董事会秘书周捷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185,271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185,271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z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185,271 | 100 | 0 | 0 | 0 | 0 |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185,271 | 100 | 0 | 0 | 0 | 0 |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185,271 | 100 | 0 | 0 | 0 | 0 |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185,271 | 100 | 0 | 0 | 0 | 0 |

7、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185,271 | 100 | 0 | 0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185,271 | 100 | 0 | 0 |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及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185,271 | 100 | 0 | 0 | 0 | 0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185,271 | 100 | 0 | 0 | 0 | 0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185,271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3,900 | 100 | 0 | 0 | 0 | 0 |
| 2 |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900 | 100 | 0 | 0 | 0 | 0 |
| 3 | 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3,900 | 100 | 0 | 0 | 0 | 0 |
| 4 | 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900 | 100 | 0 | 0 | 0 | 0 |
| 5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3,900 | 100 | 0 | 0 | 0 | 0 |
| 6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3,900 | 100 | 0 | 0 | 0 | 0 |
| 7 |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 13,900 | 100 | 0 | 0 | 0 | 0 |
| 8 |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13,900 | 100 | 0 | 0 | 0 | 0 |
| 9 |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及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3,900 | 100 | 0 | 0 | 0 | 0 |
| 10 |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3,900 | 100 | 0 | 0 | 0 | 0 |
| 11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900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10号议案,同意票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该等议案获得通过;第11号议案,同意票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玲、吴思思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洪凌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6,802,6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8,610,2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4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祖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8,963,6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4,5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89%。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陈洪凌 | 是 | 4,740,000 | 否 | 否 | 2021年4月16日 | 2022年4月15日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2.88% | 2.87% | 定向增发股票 |
| 张祖秋 | 是 | 4,530,000 | 否 | 否 | 2021年4月16日 | 2022年4月15日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89% | 2.74% | 定向增发股票 |
| 合计 | - | 9,270,000 | - | - | - | - | - | 16.62% | 5.61% | -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洪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02,672股,累计质押股份为8,610,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40%。张祖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63,676股,累计质押股份为4,5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89%。一致行动人宋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无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陈洪凌 | 36,802,672 | 22.29% | 3,870,200 | 8,610,200 | 23.40% | 5.21% | 0 | 0 | 0 | 0 |
| 张祖秋 | 18,963,676 | 11.48% | 0 | 4,530,000 | 23.89% | 2.74% | 0 | 0 | 0 | 0 |
| 宋瑾 | 2,800,000 | 1.70%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8,566,348 | 35.47% | 3,870,200 | 13,140,200 | 22.44 | 7.95% | 0 | 0 | 0 | 0 |

陈洪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祖秋先生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Energas Ltd.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2,162,277股的比例为18.26%。

●本次解质押后,Energas Ltd.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798,87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5.08%。

2021年4月16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Energas Ltd.将其质押给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Energas Ltd. |
| 本次解质股份 | 24,151,122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2.8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005% |
| 解质时间 | 2021年4月15日 |
| 持股数量 | 73,450,000股 |
| 持股比例 | 18.2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47,798,878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5.0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1.89% |

本次解质押股份24,151,122股已转让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Energas Ltd.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代为履行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案,详见公司2020-098号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1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清海先生、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保荐代表人徐学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5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5:00至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网络平台之"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ecretary@yuejian.com.cn)。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及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网络平台之"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孙剑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国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ecretary@yuejian.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网络平台之"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579980

电子邮箱:secretary@yueji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网络平台之"上证e访谈"栏目回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互动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月 20日

---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37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4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事项,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沟通。鉴于回复内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有关问题回复尚需中介机构进一步确认并出具核查意见,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井故障事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6日21:00左右,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尾矿库溢流井发生故障,导致回水泵站尾矿水溢流出回水池。

针对该情况,西沙德盖第一时间通知选厂停产,同时赶赴尾矿库进行救援,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旗应急管理局、环保局及相关政府领导汇报了具体情况。随后西沙德盖组织现场人员对渗流部位进行封堵,但回水泵站尾矿水仍然溢流。因为水位下降浮船不能到达溢流井跟前,西沙德盖立即安排挖机和铲车进行修路,安排翻斗车铺路,方便人员靠近,进行抢修,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及安排善后处理工作。

目前,经过西沙德盖对溢流井全力抢修,尾矿水溢流出情况已经得到控制,并未造成人员伤亡。本次事故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停产时间和损失影响尚待进一步核实测算。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